

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切实履行了职责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。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 年度，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等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1、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2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3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4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5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6、《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7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8、《关于改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9、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10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11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12、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13、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；14、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2023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2023 年 7 月 5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023 年 8 月 30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1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2、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2023 年 10 月 25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1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2、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023 年 12 月 5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3 年，监事会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，认真履行了职责，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各项决策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依法履行职责；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工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、检查，审核了公司财务报告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公正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双方协议执行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合法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

执行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关审核程序，用途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所涉及的资金额度、使用期限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五）对外担保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避免违规担保行为。公司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三、2024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任务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并以维护股东权益为最高目标，以客观公正、求真务实的态度，在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，审慎决策，依法履行职责，确保公司治理规范性。

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30 日